枣环许可字〔2022〕110号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枣庄天泽商贸有限公司

年产7.2万吨β型新型环保石膏粉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枣庄天泽商贸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枣庄天泽商贸有限公司年产7.2万吨β型新型环保石膏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为新建，位于市中区孟庄镇杜庄村东（原周村水泥二厂院内）。主要建设主体工程（生产车间，用于石膏粉生产）、储运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（不得配置石子等石材的破碎、筛分设备），建成后达到年产β型新型环保石膏粉7.2万吨的生产规模。

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工艺、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环境管理。严格制定扬尘防治方案，施工过程中使用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未清运处置前，应当采取密闭、存储、围挡、覆盖等防尘措施。施工现场按要求设置车辆冲洗设备，保持出场车辆整洁，并设专人进行管理。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，产生高噪声的施工作业，避开夜间、午休时间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，并及时清运处理。加强施工污水的排放管理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及土壤保护措施。

（二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原料储存、装卸、投料工序应在密闭设施内进行，形成负压空间。严禁露天堆放物料和擅自设立车间及排气筒。

烘干机燃烧废气经1#布袋除尘器+SNCR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；磨粉、包装废气经密闭管线收集经2#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。外排废气应符合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3-2018）表2中“其他建材”“重点控制区”限值要求。

落实报告表提出无组织排放措施。设置并运行扬尘点除尘或喷淋设施。场地积尘要日清日毕。运输道路要做好硬化、洒水保洁和抑尘。运输车辆在出场前进行清洗洁净，运输车辆要密闭运输。厂界废气浓度须符合《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3-2018）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厂区实行雨污分流，严格分区防渗措施。清洗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源头防控、分区防治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，强化厂区防渗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。

（五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。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震、隔声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六）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、处理、处置。除尘器集尘回用于生产。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。维修废液压油暂存危废库，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须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。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贮运和转运环节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。

（七）强化污染源管理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，建设规范污染物排放口，并设立标志牌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。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。环保设备安装“分表计电”智能控制系统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，监控范围包括储存、厂区道路、生产车间等地方，做到全覆盖、无盲区、全时段监控，且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。

（八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、设备并定期演练，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九）该项目运营后，全厂有组织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应控制在3.0244t/a、2.592t/a、4.447t/a以内。

（十）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，在工程开工前、建设过程中、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，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。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，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（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，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）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，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。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，实行从严管理。

　 五、由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六、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七、如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八条“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，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”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，则本文件自然作废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0月18日

主题词：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

|  |
| --- |
|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8日印发 |

电子批复领取指南：http://sthjj.zaozhuang.gov.cn/sthjyw/hpsp/xmsp/202205/t20220531\_1442654.htm